

湖北医药学院

第3期“心理健康服务”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实施方案

湖北医药学院拟开展“心理健康服务”专项职业能力考核，现遵照《湖北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》的有关要求，制定考核工作实施方案。

一、评价时间及地点

时间：2025年12月28日

地点：湖北医药学院

二、评价认定范围及对象

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评价范围：心理健康服务专项职业能力

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评价对象：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

三、评价方式及依据

（一）评价方式

笔记考核：日常

技能笔试：60分钟

技能操作：现场操作240分钟

（二）依据

“心理健康服务”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考生报名

报名时间：2025年12月22日—2024年12月26日

报名所需材料：1. 本人免冠电子版白底登记照，JPG格式，20KB；

2. 本人身份证；

3. 学历证书或相关工作证明；

（二）资格审核

本次报名考试“心理健康服务”专项职业能力人数共67人，所有考生的资质都经过严格审核，对有工作年限限制的考生，都有提供参保证明或者工作证明，无外省报考人员。

审核标准：

1. 达到法定劳动年龄，心理学、社会学、教育学、医学大专及以上学历，具有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；

2. 达到法定劳动年龄，高中\中专及以上学历，具有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，参加过本项技能培训并持有培训合格证书。

(三) 收费标准

专项职业能力：80 元/人。

(四) 报名方式及联系人

1. 报名电话：0719-8891360

2. 报名邮箱：339010523@qq.com

3. 联系人：罗汀

4. 地址：湖北省十堰市人民南路 30 号湖北医药学院公卫大楼 522

五、考试安排

(一) 考场安排表（类别为：理论、技能等）

序号	考场	时间	类别	职业（工种）	人数	监考人员（考评人员）
1	湖北医药学院公卫大楼教室 1	10: 30-11:30	笔试	心理健康服务	33	监考：胡国帅、张超
2	湖北医药学院公卫大楼教室 2	10: 30-11:30	笔试	心理健康服务	34	监考：胡梦佳、王云云
3	湖北医药学院教发中心 102 室	13:00-17:00	技能	心理健康服务	67	考评员：柴晓运（组长）、张振桐、何嘉欢；陈端颖（组长）、沈媛媛、商丽；朱明一（组长）、扶长青、徐杨 监考：汪婷、冯帅帅、胡梦佳、王云云 督导：罗汀

（二）命题

湖北医药学院聘请相关专业专家及考评员共同命题，从试题库中抽取本次等级认定考试试卷（技能试卷与站点实操 AB 试卷各 1 套）。

（三）阅卷及成绩评定

理论：笔试 60 分钟，共 100 分：单选题 40 题*1.5 分+是非题 20 题*1 分+简答题 4 题*5 分

实操：1. 提前准备好《试讲视频》+《团辅视频》共 40 分钟，各占 20 分，共 40 分

2. 现场操作 30 分钟，占 60 分

技能操作考核设有三个考核站点，以考评员现场评价为准；技能试卷成绩以卷面评分为准；最终成绩由培训中心职业能力考评小组提出评价确定的初步意见，报领导小组集中审核批准后，呈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、备案，并公示 10 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证书发放及查询途径

公示期结束，考生成绩无异议，于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“心理健康服务”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制作和发放工作，考生领取证书需提供有效证件并签字，非本人代领的需要本人提前电话告知培训中心，并提供本人及代领人员相关证件。

1、技能等级证书查询网址：

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<http://www.hbjdZX.org.cn/>

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 <http://www.osta.org.cn/>

2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查询网址：

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<http://www.hbjdZX.org.cn/>

（五）公示

1、公示栏：湖北医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2、网站公示：湖北医药学继续教育学院 <https://jxjy.hbmu.edu.cn/>

（六）监考人员、考评人员、内部质量督导员工作职责

1、监考人员职责：

①必须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作好考试监考工作，严格维护考场纪律，确保考试公平公正。

- ②工作认真、忠于职守，坚决抵制一切舞弊行为和不良风气。
- ③参加考务培训，学习有关政策，明确监考任务和 workflows。
- ④必须佩带统一印制的监考标志，遵守考试时间，不迟到、早退，不擅离职守。
- ⑤严格遵守监考工作流程，做好考试记录，保证考试顺利进行。热情耐心，关心爱护考生。
- ⑤协助残疾人进入考场、准确到达各个站点接受答辩考核和实操考核。

2、考评人员职责：

- ①在规定的职业工种等级范围内，履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核、考评工作。
- ②接受等级认定任务，提前了解等级认定计划，参加考评考务会。
- ③熟悉考评职业标准和等级认定项目、内容、方法、要求及评分标准。
- ④等级认定考试实施前，负责对考场设置和环境等条件的检查，负责实操技能考场场地、设备等检查。
- ⑤等级认定考试实施时，按照评分标准和要求，进行评分，认真填写考评记录。

- ⑥密切配合鉴定中心，积极提出改进考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3、质量督导员职责：

- ①审查参考人员资格和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程序及各项工作安排。
- ②按照考务工作细则检查各项组织工作和考场安排。
- ③按照考试及监考规定检查监考人员资格。
- ④督导人员有权对违纪人员做出相应处理决定。
- ⑤认真监督和检查理论考试卷的评判，现场督导实际操作考试。
- ⑥考试成绩必须经内部督导员签字后方可上报。
- ⑦负责技能等级认定督导工作的总结，并以文字形式上报。

六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考务工作组

主任：罗汀

成员：胡梦佳

职责：严格按《考务方案》和培训中心制度的要求安排、布置考场；公布《考试规则》、《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》、《考试科目时间表》、《考场分布示意图》，举报电话等内容；负责考场编排、监考教师选拔培训、考试组织等工作；制作带考点名称的会标及考点内

悬挂的规范性、鼓励性标语；打印包括门签在内的各种标识，并及时贴在相应位置；协助考点主考处理考试中出现的问题，每科考试检查缺考、试卷的发放、收取和其它临时性工作。制作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务方案，组织召开考务会。

（二）考务安排组

主任：罗汀

成员：王云云

职责：严格按《考务方案》和培训中心制度、《考试规则》、《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》、《考试科目时间表》、《考场分布示意图》等安排、协调各小组工作。

（三）命题组

组长：柴晓运

成员：陈端颖

职责：负责选聘命题组成员；负责理论考试和职业技能考试试题的命制、审核和保管；负责阅卷、考评及考试成绩的登统、复核。

（四）质量督导组

组长：杨靖

成员：苗丰

职责：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考试各环节监督检查，受理涉及违反考试规定与纪律问题投诉和举报，查处违纪违法行为，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（五）技术支持组

组长：罗汀

成员：冯帅帅

职责：对监控设备进行安装调试，考试结束后将监控视频备份存档；解决考试过程中所有设备出现的临时状况，保证各项设备能正常运转并服务考试；对考试屏蔽设备进行使用和保管，确保考试区域信号的屏蔽。

七、应急预案

为有效预防、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为有效预防、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中的突发事件，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，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因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，保障广大考生权益，确保认定工作顺利进行，维护考点、考场和社会稳定，根据《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》《国家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实施办法（暂定）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等级认定考核工作实际，特

制定本预案。

本预案所指突发事件，是指在等级认定考核工作中发生的试卷失窃、试题泄密、严重扰乱考场秩序、严重的有组织作弊，造成考试无法正常实施、涉及人数众多的自然灾害、重大意外事件，以及等级认定考核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认为属于重大突发事件的其他事件。

一、组织领导和职责

1、组织领导

湖北医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结合工作实际，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。学院分管领导任组长、院办主任和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。具体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。

2、工作职责

制定符合实际的工作对策、处理措施。检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。负责向领导小组报告和请示，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，对突发事件处理进行评估。

二、应急处置原则

1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应急管理工作规律，符合等级认定考核工作有关要求。

2、坚持统一指挥，系统联动；分级负责，属地管理；发现问题，即时上报；快速反应，有效控制的原则。

3、坚持以人为本，公平公正，维护考生权益。

三、基本程序

1、突发事件发生后，考务工作人员应当立即采取措施，第一时间上报考点办公室。

2、考点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，详细记录，及时报告领导小组，提出应对措施，按要求进行处置，及时报告进展情况。

3、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，立即做出明确指示，并指导进行处置，对突发事件危害程度、处理情况和社会影响进行评估。

四、突发事件类型及处置措施

（一）试卷安全事件

此类事件指试卷遗失、被窃、损毁、运送途中发生意外等可能造成试题信息泄密的事件。

处理原则：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，防止泄密，尽可能控制

和减小扩散范围。

处置措施：保护现场，清点数目，确定试题是否扩散及扩散范围；及时报告领导小组；在第一时间会同公安机关采取必要措施，控制知悉范围，切断信息外泄途径。

（二）考试安全事件

此类事件指严重妨碍考试正常进行、危害考试公平公正的事件，如大量考生入场积压、扰乱考场秩序、有组织作弊等。

处置原则：采取果断措施，避免事态恶化，将可能出现的事件及时化解，在有关部门配合下，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严厉处理。

处置措施：及时解释疏导，稳定有关人员情绪，防止事态蔓延扩展；依照有关规定迅速对闹事者分类处理，尽快恢复考场秩序，保证考试正常进行；事态严重时立即报告领导小组，提出处理意见；对确需中止相关考场考试的，需领导小组批准。采取有力措施制止作弊，维护考场正常秩序，严肃查处参与作弊的考生。

（三）意外事件

此类事件指影响考试的自然灾害等意外事件。

处置原则：以人为本，把保障考生及考务人员生命安全和考试安全作为首要任务，最大程度减少意外事件造成的危害。

处置措施：发生自然灾害时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，无法进行或继续考试时，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情况下，确保试卷安全，并告知考生停考原因。

五、应急处置责任

对发生突发事件时工作人员擅离岗位的、隐瞒不报、处理不及时或采取措施不当，应依据情节给予相应处分。

